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调剂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侨盈”）以项目的应收账款为其自身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202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调剂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侨银恒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海供应链”）与华通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联合承租）》，公司与恒海供应链作为联合承租人与华通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江门侨盈与华通金租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恩平中心城区和工业园区环卫一体化和市场化项目不超过3,900.51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

云、韩丹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调剂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57,200.00 万元，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2,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普洱侨银滇都市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洱侨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869.04 万元分别调剂给全资子公司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侨银”）、佛山侨银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侨银”）；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775.39 万元调剂给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侨翔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侨翔”）。

调剂后，普洱侨银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 8,000.00 万元调减为 7,130.96 万元，肇庆侨银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712.95 万元，佛山侨银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156.09 万元；江门侨盈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 5,000.00 万元调减为 4,224.61 万元，佛山侨翔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775.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剂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1	普洱侨银	调出方	0	8,000.00	869.04	7,130.96	70%以下

	肇庆侨银	调入方	0	0	712.95	712.95	70%以下
	佛山侨银	调入方	0	0	156.09	156.09	70%以下
2	江门侨盈	调出方	0	5,000.00	775.39	4,224.61	70%以下
	佛山侨翔	调入方	0	0	775.39	775.39	70%以下

担保额度调剂后，子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肇庆侨银的担保额度为 712.95 万元，本次担保前子公司对肇庆侨银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本次担保后子公司对肇庆侨银的担保余额为 712.95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元；

子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佛山侨银的担保额度为 156.09 万元，本次担保前子公司对佛山侨银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本次担保后子公司对佛山侨银的担保余额为 156.09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元；

子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佛山侨翔的担保额度为 775.39 万元，本次担保前子公司对佛山侨翔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本次担保后子公司对佛山侨银的担保余额为 775.39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 元。

因普洱侨银、江门侨盈与肇庆侨银、佛山侨银、佛山侨翔均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近日，公司及肇庆侨银、佛山侨银、佛山侨翔、呼和浩特侨银与华通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联合承租）》，公司与上述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与华通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侨银与华通金租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呼和浩特市新城區城市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不超过 5,195.58 万元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57,2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9,374.22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 87,825.78 万元；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32,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400.36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 27,599.64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23A 层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人代表：杨振宇
5. 注册资金：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5-10-12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HX733E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关联关系：华通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华通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40866.5563 万元
3.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 23 号三层自编 A318（仅限办公用途）
4.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5.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27 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7329631528
7. 经营范围：广告发布;财务咨询;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

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机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汽车销售;充电桩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 8.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5,990.96	839,007.75
负债总额	558,143.96	563,541.56
净资产	243,549.20	252,146.53
项目	2024 年度 (已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1,441.96	276,570.86
利润总额	34,808.14	23,580.74
净利润	28,921.86	15,015.56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2) 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称：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 3. 注册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48 号文化创意大厦 1407 办公室
- 4. 法定代表人：黎建军

5.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4WDJ6M4H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造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肇庆侨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肇庆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75.28	7,464.94
负债总额	2,246.18	2,547.34
净资产	4,629.10	4,917.61
项目	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14.40	4,546.95
利润总额	862.84	374.59
净利润	655.27	288.50

肇庆侨银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3) 佛山侨银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佛山侨银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广隆工业园兴业四路 18 号顺联机械城第 18 栋 03 层 K094

4. 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5. 成立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D8BJR52D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佛山侨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佛山侨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8.63	1,930.86
负债总额	1,796.30	1,216.13
净资产	692.33	714.73
项目	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7.59	443.23
利润总额	29.53	-107.23
净利润	26.33	-111.60

佛山侨银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4) 佛山市侨翔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佛山市侨翔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463 号 3 座 2303（住所申报）

4.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5. 成立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57895W4A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打捞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佛山侨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佛山侨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1.40	8,002.81
负债总额	4,596.87	4,505.90
净资产	3,314.53	3,496.92
项目	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90.98	2,894.92
利润总额	941.75	150.39
净利润	744.23	182.38

佛山侨翔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

1. 出租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侨银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侨翔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3. 租赁物：车辆或设备等适租租赁物

4. 租赁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5. 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租赁期届满，公司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 承租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侨银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侨翔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 质权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出质人：呼和浩特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4. 质押标的：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城市环卫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不超过 5,195.58 万元质押担保

5. 质押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承担的全部租前息、租金、资金占用费、逾期利息、提前支付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使用费、其他应付款项等，出租人为实现债权及/或质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折价、拍卖、变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以上融资租赁物为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八、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佛山侨翔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 65%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侨银为佛山侨翔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佛山侨翔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佛山侨翔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董事会对其资产质量进行评估，认为其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项目运营、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其他少数股东对佛山侨翔影响力较小，同时，担保能力较弱，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90,113.6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0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4,937.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是公司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十、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